

招标编号：ZJTY-2025-07-11-00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厂
区安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厂区安保服务招标公告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厂区安保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厂区安保服务，以安防和消防服务管理为主要内容，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5.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e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6. 投标人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资格证书。
7.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近 3 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火力发电厂保安服务项目业绩不少于 2 个（合同金额_50_万及以上）【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项目负责人要求：本科学历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人社部部门颁发二级及以上保安管理师证书（二级保安员）。(近 5 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火力发电厂保安服务项目项目负责人管理工作经验不少于 1 个【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若合同复制件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则还须提供其他形式的加盖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9. 消防人员要求：至少有一名消防管理人员需持中级注册消防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8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峰

联系电话：0577-5110608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

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 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 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峰 电话： 0577-511060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1号华浙大厦906室 联系人：王岑萱 电话：0571-85063255 邮箱：WANGCENXUAN@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厂区安保服务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2 年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 ____ 踏勘时间：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8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85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6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不满足下列要求的：投标人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且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2）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2</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根据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满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2）投标人应接受招标人安全生产同质化、自主化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投标人除接受考核外，根据考评情况项目设安全生产自主化奖励，暂列金额 60000 元/年，此部分费用实际支付需根据发包单位安全生产自主化管理绩效考评等规定执行，投标人提请奖励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高不超过本文件所约定暂列金额。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业绩	2023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承包火电厂的保安业绩，每个得 10 分，最高得 20 分。（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或加盖业主方公章的业主证明，须能体现合同金额）	20
1.2	投标人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保安服务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注：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1.3	投标人荣誉及企业信用等级	1、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2. 2024 年度浙江省公安厅保安行业信用评价 B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C 级得 1 分，C 级以下不得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最终以浙里办查询结果为准）。	4
1.4	项目负责人情况（年龄不得超过 45 周岁）	1. 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师（二级）及以上资格的得 2 分，高级保安员（三级）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人社部门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本项取最高得 2 分。2. 根据拟派遣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公安部门相关荣誉，本项最高 2 分。3. 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1 分。（注：学历证明以学信网查询截图为准。）本项最高 2 分 4. 拟派遣项目负责人具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含）及以上资格的得 2 分，三级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提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及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 http://jndj.osta.org.cn /查询截图证明，缺一不得分）注：拟派遣项目负责人须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在职社保 6 个月以上缴纳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8
1.5	保安人员要求(项目负责	保安人员年龄 50 岁以下全部具有保安员证得 4 分，每缺一个	8

	人除外)	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保安人员至少1人持有中级或以上《建(构)筑消防员资格证》得2分,每加一个证书加2分,满分4分。	
1.6	人员安保器材配备情况	根据本项目保安服务人员安保器材配置情况,进行打分:安保器材配置全面、科学、合理情况评分3-4分,一般得1-2分。	4
1.7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	根据实施方案科学性、合理4-6分,一般0-3分。	6
1.8	服务实施方案		20
1.8.1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含项目现状、存在的问题和保安服务的难点、要点等问题)的分析全面、准确、到位4-5分,一般0-3分。	5
1.8.2	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相应解决措施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措施科学、合理、完善4-6分,一般0-3分。	6
1.8.3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含质量、安全、服务等)科学、合理、可行3-4分,一般0-2分。	4
1.8.4	管理规章制度	管理规章制度(含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等)全面、科学、合理、可行4-5分,一般0-3分。	5
1.9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措施、员工培训方案	稳定队伍的措施可行、配置各岗位人员的岗前培训、日常培训计划方案明确、科学4-5分,一般0-3分。	5
1.10	增值服务承诺	免费提供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有效、合理、可行3分,一般0-2分。	3
1.11	应急处理方案	针对服务项目应急预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处理反恐事件的,三方面齐全得6分,缺一项扣2分。	6
1.12	服务承诺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6分,内容虽阐述不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3分,不提供服务承诺的得0分。	6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

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a、当 P=基准价时，C=100；

b、当 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扣 1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扣 2 分；偏差率在 +10%以上的，每超 1%扣 3 分；；

c、P<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2.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5%, -2.5%) 区间的，每低 1%扣 0.5 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扣 1 分；偏差率在 -10%以上，每低 1%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技术评分（ K_t ）的权重为：

$$K_p=70\%,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 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 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 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评分相同时, 报价低者优先; 评分、报价均相同时, 技术得分高优先; 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QT-202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厂区安保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签订地点：温州

甲方：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在合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约定，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

甲方公司范围内所有场地的设施、设备、物品、物资材料的守护、巡逻和执勤等安全防范工作。具体包括公司各个门卫的值勤，防盗监控室值班，厂区重点要害部位、厂前区、机组检修及工程建设现场的治安巡逻和检查，公司道路和场地范围内各类车辆的疏导、指挥以及违章的纠正和查处，其他与保安业务相关及甲方要求乙方协助配合的临时性工作。

1、公司各门岗的值勤。对人员、车辆、物资的出入进行检查、证件查验登记，防止物资、材料私自携带出厂和无关人员与违禁物品入厂。

2、负责厂前区的值勤。对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进行检查，防止各类车辆、物品被盗和闲杂人员的进入。

3、负责厂区重点要害部位和厂前区的巡逻检查。在巡查中及时发现查处可疑人员和隐患，确保集控室、网控室、发电机组、升压站、天然气调压站、物资仓库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以及生活区住户的安全。

4、负责公司防盗监控室的值班。及时发现监控范围内的可疑目标，并及时通知巡逻人员。

5、负责公司道路、场地范围内的各类车辆的疏导、指挥以及违章的纠正和查处。

6、负责机组大中小检修、工程建设现场的治安巡逻和检查，防止各类器材物资被盗。

7、做好其它与保安业务相关和甲方要求乙方协助做的临时性工作。

8、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的值勤、值班，人数根据技术协议书中规定，由甲方根据需求安排。

二、消防项目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公司区域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定期进行防火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落实防火责任制，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建立防火检查档案，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防火标志；掌握责任区域的道路、消防水源、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等情况，建立相应的消防业务资料档案；制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部位的事故处置和灭火作战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指导培训义务消防队；扑救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有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处理火灾事故；定期向公安消防机构报告消防工作情况；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三、履行期限：

本项目承包期限为 2 年，服务期：24 个月，即 2025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止。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现场从事保安消防工作的人员必须与乙方订立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将经劳动部门签证后的复印件交甲方留存。

2、乙方在甲方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直接从事值勤巡逻的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四十五周岁男性。乙方派驻的消防人员必须是政治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热爱消防工作，年龄 20-45 周岁，身高在 1.67 米以上，具有高中及以上的文化程度的男性公民。乙方须确保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持有其所从事工作所需的资质或证照（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规定有相应要求的）。

3、乙方负责保安消防人员的组织人事、业务培训和管理，并经考试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人员的技能、体质和素质符合甲方的要求，不合格人员不予使用。

4、甲方协助乙方进行日常管理，并对保安消防人员进行考核，将考核情况

每月反馈给乙方。

5、乙方为保证保安消防队伍的整体素质，可以调整队员，但必须在履行合同和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甲方有权对不适宜的人员提出调整意见。

6、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造成伤、残、亡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7、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住宿和用餐条件，用餐费由乙方承担。

8、基本劳保用品由乙方负责。

五、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合同价格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作调整。合同结算金额 5%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额，合同总价包括临时派工。

（2）本合同总价：为 00 人民币元，（大写：圆整，包含 5%增值税。

（3）本合同价格包括乙方的利润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需支出的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

2、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如遇政府指令性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险费率调整及甲方提出人员增减，本费用标准按照规定作相应调整。

3、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1）每 3 个月结算一次（乙方需报出结算申请单）。

（2）乙方在每季度终了后按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在 20 天内将结算款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汇到乙方账户。

六、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1、若乙方违约或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和不可抗拒的因素使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时，甲乙双方在 5 天内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协商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在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章制度的，甲方根据其情节轻重按规定进行考核，具体考核见技术协议相应条款。

4、乙方必须按合同确定的工资待遇发放给每个队员，发放工资清单提交甲方备案；节假日发放慰问品按不低于合同的金额发放给每个队员，如有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到岗人员数量不足，且构成考核条件，甲方在结算时予以考核，若到岗人员数量不足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议，另外商定的条文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经过协商友好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6、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考核款、赔偿款等，甲方有权在任意一笔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七、附则：

1、签约各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经济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对方。乙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若查明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即为违约，无论是否已进行了财务结算，甲方有权通过合法手段收取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安健环协议、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总则

- 1、本技术规范适用于甲方保安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它提出了该技术的标准、目的等技术要求。
- 2、如甲方有除本技术规范文件书以外的其它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甲乙双方讨论、确认后，载入本技术规范书。
- 3、本技术规范文件所引用的标准若与乙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发现任何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每月一次对乙方的服务工作作出考评。
-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综合素质、安全、技能等方面的考核和测试，凡不符合甲方要求（尤其是关键岗位）的服务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15 天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纪律、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等方面进行检查、考核，如发现服务人员表现不佳、违反甲方的有关规定或患有不适合本岗位工作要求的疾病，甲方有权停止其工作，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
- 1.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变动情况，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
- 1.5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甲方超过规定支付日期 30 天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召回相关的服务人员。

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

1.7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服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安全、技能等内容的培训。

1.8 甲方应协助乙方有偿解决服务人员用餐问题。

1.9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按本技术规范要求为甲方派足服务人员，并与派出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技术的规定，按规定缴纳有关规费（含派出人员的社会保险）乙方不得虚设岗位，不得无故克扣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和福利。

2.2 乙方与其派出服务人员是解决一切劳动争议的主体双方，派出人员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形式的劳动法律关系。

2.3 在协议服务期限内，乙方应保持派出服务人员的相对稳定和连续；如需更换，应提前 30 天征得甲方同意；因派出人员更换、劳动合同到期、劳动合同解除等原因，乙方应在 3 天内向甲方派出等量的合格人员，以确保甲方工作的正常进行。

2.4 乙方须委派一名负责人，负责对派出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人事事务等方面的管理和甲、乙双方工作及时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事宜。

2.5 乙方应为其派出服务人员提供相关培训和教育，并做好台账，以使其满足从事本技术要求项下管理服务应具备的条件。

2.6 乙方自行为其派出服务人员提供住宿用品。

2.7 乙方应对其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除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外，如乙方服务人员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2.8 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失职，造成甲方的任何物质物品、设施设备遗失、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相应赔偿。

2.9 乙方对甲方新产生的生产、生活服务、辅助项目有优先承担权。

三、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公司需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保安服务资格证书，三年无被考核劣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以下安防与消防专业服务。以安防和消防服务管理为主要内容，服务质量标准按准军事化和现代设备管理标准订立服务管理规程；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以及具体保障措施、工作程序；为甲方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安防及消防服务保障；确保甲方处于正常、有序、高效的状态，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具体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如下：

1. 负责甲方安全保卫工作。
2. 负责甲方各项安全保卫规程落实、执行工作。
3. 负责甲方各项安防设备的运行，
4. 负责甲方消防工作。
5. 负责甲方各项消防规程落实执行工作。
6. 负责甲方各项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工作。

7.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明确分工职责和工作质量标准，强化工作的计划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确保厂区、生活区安全、有序。
8. 完善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考核制度。
9. 按照管理内容编制检查表，每日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各工作岗位的服务质量随时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定期、主动向服务对象征询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统计分析，进行优化、调整、提高。
10. 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并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
11. 重大任务事先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12. 接受甲方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
13. 根据服务管理内容建立、健全服务管理档案和台账。
14. 在甲方的领导下组织协助防汛、防台等相关工作。
15. 认真完成甲方指派的其它工作。

四、安保服务标准及要求

1. 管理目标

通过安保周密、严格、规范、高效的安全管理，确保甲方日常公共安全秩序井然有序，各类重大活动和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人身、财产安全得以保障，实现零事故的目标。

1.1 日常办公、生产秩序井然有序。

1.2 人身安全不受侵犯。

1.3 财产不受损失。

1.4 重大活动、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1.5 突发事件迅速得到解决。

1.6 治安案件发生率为零。

2. 安保管理原则

坚持“外弛内张”，技防、物防与人防相结合的原则。

3. 安保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3.1 公共安全管理: 维护厂区、生活区的正常秩序，做好日常巡逻、登记、站岗等相关保卫工作；做好防恐、防盗、防聚众闹事、防各种形式的影响工作人员身心健康和工作环境行为；保障日常工作井然有序，重大活动顺利进行，财产安全不受侵犯，人身安全受到保护。

3.2 厂区交通安全管理: 维护内部交通安全秩序，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和各类车辆被损、被盗。

3.3 保密安全管理: 保守甲方的各项工作机密，防止各种资料、文件和信息的泄密。

4. 安保管理手段和方式

4.1 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以人防为基础，重点加强在主要区域、主要出入口、重点部位等区域巡逻，辅于物防、技防措施。

4.2 门卫岗和巡逻，应构成一个严密可靠的安全防护体系。巡逻路线应根据厂区、生活区实际情况或日常反馈信息来设置固定路线和机动路线。

4.3 特殊情况下的安全管理，则按事件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如重要活动、突发性事件的临时处置、管制等，并应设定突发性事件处理预案。

5、公共安全管理

公共安全管理内容包括：日常防恐、治安保卫、安全监控，厂区及生活区内保、巡视检查等。

5.1 岗位要求

5.1.1 政治合格，精神饱满，规定着装，仪容、仪表整洁，做好上岗签名。

5.1.2 保持充沛精力，具有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及奉献精神。

5.1.3 建立岗位值班记录，并做好换岗和交换班的口录和书面交换。

5.2 安保监控工作程序

5.2.1 安保监控系统的监控设立在门卫岗，需要 24 小时监控，全面了解和严密监控现场安全状况；每日将所有厂区安防监控画面进行巡查并做好检查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5.2.2 密切注意屏幕情况，发现可疑情况定点录像，在要害部发现可疑情况要采取跟踪监视和定点录像措施，并进行询问盘查，同时向上级报告。

5.2.3 保安人员应严守秘密，严禁泄漏监控点等安保方面的详细资料。

5.3 巡视检查工作要点

5.3.1 巡视范围包括办公区各层楼面、厂区各机房、各处道坡、车库等。

5.3.2 按巡逻路线巡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遇重大问题报告上级，

巡视路线杜绝盲点。

5.3.3 巡视中思想集中，做到“看、听、闻、问”，发现问题处置得当，并及时向上级汇报，同时要注意消防设施及器材的完好性。

5.3.4 巡视时有礼貌，认真回答工作人员与客人的查询，实行文明服务。

5.3.5 接到治安报警，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做出正确处理。

5.3.6 按线路巡逻，保持高度警觉，发现可疑情况立即报告，发现衣冠不整者和其他闲杂人员要劝其离开或阻止其进入。

5.3.7 维持门口交通秩序，指挥和疏导进出车辆，引导要及时，手势要规范，态度要热情。

5.4 停车管理工作要点

5.4.1 停车合理，指挥规范，车辆停放整齐。

5.4.2 关注已停车辆，温馨提醒，防止车主粗心而造成损失。

5.4.3 有重大活动安排，事先预留车位，摆放醒目标志。

5.5 安防设备管理

5.5.1 每日做好安防工器具、设备的领用登记，数量清点。

5.5.2 熟练掌握各类安防工器具、设备的操作方法。

5.5.3 每日对固定安防设施进行巡检，掌握性能状态，做好运行记录。

5.5.4 定期对各类安防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检查、维护、保养，发现设施设备出现异常或不能正常工作的，要及时报修和记录，同时加大相关区

域的巡视力度。

5.6 各区域的安全管理

5.6.1 生产区域安全管理

生产区域是安保管理的中心点，不仅生产繁忙，危险性高，而且重点防范部位也多（如：动力岛、调压站、集控楼、升压站等），给安保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

安保管理的重点是：安全防范，防恶意破坏、防意外事件发生，对重点防范区域，健全人防、物防、技防措施；保证全天候安防措施无死角，门卫监控室密切注意所有重点防范区域的即时动态。密切注意各方面动态，应急巡逻组随时待命：遇有异常情况发生时，协助其他警力做好安全控制工作，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并妥善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5.6.2 非生产区域安全管理

甲方的非生产区域和生产区域没有围墙分割，非生产人员（特别是外来人员）易误入到生产区域，针对这一特点，要求管理必须十分谨慎、到位，对于人员进出大门需严格控制，做到有人进入便有记录可查、有证件可依，加强人防、技防措施，杜绝管理盲点区域和无序作业状态。

6. 车辆安全管理

6.1 内部车辆管理

6.1.1 各种安全标识，与全方位的保安监控紧密配合，保证无管理盲点。

6.1.2 保护好各种安全标识（如限高牌、限速牌、路口凸镜、道路指示牌等），保证行驶安全。

6.1.3 车辆按规定行驶，安全有序。

6.1.4 实行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定时对停车场进行全面巡视，查看车辆有无损坏，漏油、漏水情况和车辆防护状态是否完好，是否有可疑人员滞留等。

6.2 外来车辆管理

6.2.1 执行外来车辆管理制度，指挥疏导车辆，登记车辆出入记录，按规定停泊车辆，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

6.2.2 控制好生产区出入口，防止无关车辆进入生产区。

6.2.3 发生交通事故时，立即保护和控制现场，防止车辆拥堵现象发生。

6.3 重大节日安保任务管理

6.3.1 重大节日安保任务，应事先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6.3.2 执行重大节日安保任务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建立应急分队值勤制度，各场地、通道要求畅通，对一切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设备、设施及时处理，密切关注各区域内、外一切情况，严格监控全场情况，对来历不明的人和物，要及时进行盘查和处理，同时做好一切应急准备，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

7. 保密安全管理

严格人员录用，对所有岗位人员进行政审。保密法规、保密制度的学习要纳入日常培训中，以提高思想觉悟。管好通讯设备，堵住文档意外流失之源，重要活动专岗专人，从各个方面积极防范，共同做好保密

工作。

7.1 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7.2 对发现的遗失文件、资料，及时上交乙方，由乙方上交甲方安保部门。

7.3 一律不得摘抄、外传、议论机密性文件及机密方案，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说的不说。

7.4 严格控制外来人员的在办公区域的录音、录像，对一切泄密行为立即制止并送有关部门处理。

7.5 不泄露甲方内部工作人员的私人电话、工作时间及生活规律。

7.6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一律不允许参观人员入内参观厂区要害部位和核心设备。

7.7 对施工人员经过严格审查后发放临时出入证，同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安保监管。

8. 保安队伍管理

8.1 组织一支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保安队伍，执行严格的纪律和岗位责任制，以确保服务辖区秩序安全、有序，实行严格的考核定级制度，对人员实行奖惩制度。

8.2 实行严格的军事训练。

8.3 寝室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养成良好的习惯。

8.4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交接班制度和巡逻检查制度等。

8.5 实行值班人员报岗制度，中班每小时，夜班每 30 分钟，向当值班长

报告岗位值勤情况，以及时了解各岗位和人员的值勤情况。

8.6 乙方的管理人员（负责人、保安队长、班长）应对值班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8.7 保安队伍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组织军事体能、体能训练、车辆疏导指挥训练，管理部门定期对安保队伍进行考核。

保安人员训练安排如下表：

时间			培训项目	内容	地点	参加人员
每天	接班前一小时	前半小时	技能训练	礼仪规范、队列、各种应急事件处理演练	大门岗	接班保安
		后半小时		班前会、整装、准备接班		
每周	周一		班务会	一周安保工作总结，转达业主、乙方精神，本周工作安排。	待定	非值班保安
	周二		业务知识	法律常识与案例分析、安全保卫知识等	待定	非值班保安
每月	每月一次		技能训练	操练	现场	非值班保安
	每月一次		体能训练	长跑	现场	非值班保安
	月底		部门考核	专业技能、业务知识	待定	全体保安

9. 安全状态控制管理

9.1 报警的应急处理纳入安全状态控制管理。

9.2 将报警信息分成两类：非确切报警信息、确切报警信息。

9.3 根据报警信息反映的不同事件，定义了三种状态：一级状态、二级状态、三级状态。其中三级状态启动外部联动机制。

9.4 建立以大门岗为指挥调度中心，相关班长为分状态、分阶段现场指挥的指挥体系，针对不同的状态，调动不同的应急反应力量，采取相应的处理程序，分级应对，限时到位。

9.5 通过完善各状态应急处理的调动、组织、协调，保证及时、快速、有效地处理各类异常情况，为甲方提供快速反应、保障有力的安全服务。

9.6 反应时间限定：

各类反应人员	接到通知至赶到现场的最长时间
大门岗值班人员	1分钟（包括报警定位，报告值班负责人）
一级反应力量	3分钟赶到现场
二级反应力量	5分钟

9.7 状态类别、反应力量类别与指挥体系的关系（见下表）

状态类别	大门岗指挥	现场指挥	反应力量类别
一级状态	班长	值班保安	全体值班保安

二级状态	队长	当班班长	全体保安力量（含专职消防员）
三级状态			启动外部联动力量

10. 突发事件处理

10.1 目的：迅速、果断进行处理，保护人身财产安全。

10.2 适用范围：厂内防恐、车祸、盗窃、匪警、斗殴、水浸、自然灾害等异常情况。

10.3 职责

10.3.1 项目经理负责组织员工进行突发事件及异常情况处理能力的培训。

10.3.2 值班人员严守岗位。

10.3.3 安保队负责安全防范，负责治安、厂内交通事件的处理。

10.4 突发事件的处理

10.4.1 暴力事件

在执勤过程中，如遇一些防恐、暴力事件，保安人员应立即制止犯罪行为（报警），并报告保安队长，通知大门岗室，同时向保安公司及公司有关领导汇报。巡逻保安应立即赶赴现场，必要时要求公安部门提供警力支援，保安队需协助警察将犯罪分子制服。大门岗室对现场进行全方位监控、录像，以备查验。

10.4.2 聚众闹事事件

处理原则：平息冲突，驱散聚众闹事者，保证正常工作秩序。

对聚众闹事者，保安人员要通过疏导、劝说或与事件代表交涉，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法，调解冲突，控制事件，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及生产，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报告项目经理及有关领导，请求援助，严防局面失控，造成混乱。同时，大门岗室对现场进行全方位监控、录像，以备查验。

10.4.3 执勤中发现可疑分子、可疑物品的处理

线索来源：大门岗执勤、巡逻执勤、群众举报。

处理方式：

- ✧ 查验证件，开箱检查物品。
- ✧ 对检查出的可疑物品交安保部门处理，必要时移交公安机关进一步审查。
- ✧ 对有作案嫌疑人员，送交相关职能部门审查。
- ✧ 严格按有关条例执行，严禁超越权限的违规行为。
- ✧ 增强自律意识，杜绝敲诈、勒索事件发生。

10.4.4 暴风骤雨等自然灾害的预防和补救。

预防措施：

- ✧ 应急工具齐备（排水设备，水带等）性能良好，防灾设施落实到位，备用沙袋存放在指定地点。
- ✧ 急救基本药物齐备。紧闭所有门窗（如大门岗和保安宿舍），同时做

好防火措施。

- ✧ 密切关注受灾情况，及时将最新信息通报给工作人员。
- ✧ 值班员工必须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听候指令。
- ✧ 灾害来临期间，员工轮流值班，随时做好抢险准备。
- ✧ 采取安全措施，注意自身安全。

灾害过后的补救措施

- ✧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做好现场督导工作，真正做到“三个关键”，即在关键的时候，出现在关键的地方，解决关键的问题。加强与各部门、班组的联系和沟通，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及灾后的补救工作。
- ✧ 及时进行检查及填报暴风骤雨损毁报告；以最快速度保证灾后各个系统恢复稳定。

10.4.5 厂内车辆事故处理

- ✧ 疏通车辆，防止事态扩大，影响到其它车辆的正常运行。
- ✧ 全力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
- ✧ 记录肇事车辆车牌号码、车型和颜色，通知前方拦截，并及时报警处理。
- ✧ 监控室调整监控设备实时录像。

消防服务标准及要求

1. 管理目标

通过周密、严格、规范、高效的消防安全管理，保证甲方日常公共秩序、生产秩序井然有序，无火灾隐患，人身、财产得以保障，实现零火灾事故的目标。

- 1.1 日常办公及生产秩序井然有序。
- 1.2 火灾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
- 1.3 各类消防设施、设备正常高效运转。
- 1.4 训练有素，专业技能娴熟，消防人员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有国家最新规定的按最新国家规定资格，取证费用乙方自理）。
- 1.5 突发火情及初期火灾能及时发现并迅速得以控制。
- 1.6 消防人员随时可参与灭火救援战斗。
- 1.7 火灾发生率为零。

2. 消防安全管理原则

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技防与人防相结合的原则。

3. 消防安全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3.1 消防设施、设备的管理：以定期或抽查的方式对各类固定及移动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监督，对移动式消防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和日常保养，确保各类消防设施、设备高效、完好。

3.2 消防“四个能力”及“消防自主”管理工作的完善落实：根据浙江省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及“消防自主”管理工作要求，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完善、落实相关消防台账及各类消防制度，确保“四个能力”建设及“消防自主”管理工作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对全厂消防安全状况随时有把握，了然于心。

3.3 重点防护部位灭火预案的完善及演练：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针对重

点防护部位（如调压站、集控楼、升压站、燃机机组等），参与制订相应的灭火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灭火疏散预案的演练，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预案内容，同时熟练掌握预案流程。

3.4 专职消防员的管理：通过长期专业的训练，熟练掌握各类专业技能，熟知各类消防预案的处置流程，真正做到随时能迅速、高效的参与灭火战斗。

4. 消防安全管理手段和方式

4.1、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对违反消防法规的行为或火灾隐患，及时提出纠正和整改意见，并向甲方报告消防安全工作，建立防火档案。

4.2、熟悉甲方的建筑结构、火灾特点、生产布局、工艺流程、交通道路、消防水源设施等情况。并针对甲方消防安全重点防护部位（如调压站、集控楼、升压站、燃机发电机组等），参与制定灭火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实地演习。

4.3、开展普及消防知识的宣传培训活动，推动甲方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

4.4、指导安全用电、用火、用油、用气。

4.5、建立正规的执勤秩序，实行昼夜执勤，维护、保养消防装备、随时做好战斗准备。

5. 消防日常工作要求

消防日常工作内容包括：消控室（集控室）、防火巡查、消防设施、设备巡查及清洁保养，参与重点部位灭火疏散预案的制订及演练、普及消防知识、内部火灾应急救援、监护及临时处置突发事件等。

5.1 专职消防员要求

5.1.1 政治合格，精神饱满，规定着装，仪容、仪表整洁，做好上岗签名；

5.1.2 保持充沛精力，具有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及奉献精神。

5.1.3 建立岗位值班记录，并做好换岗和交换班的口录和书面汇报。

5.1.4 专职消防人员需持有《建（构）筑消防员资格证》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证件上岗（取证费用乙方自理）；熟练掌握各类消防设施设施的远程操作程序及各类灭火疏散预案的具体流程。

5.1.5 认真履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练就过硬的消防基本功，掌握消防基础知识，熟悉电厂防火要领及扑救各类火灾的技能，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5.1.6 严格遵守消防队军事化的组织纪律，服从命令，听从指挥，苦练消防基本功，不怕苦与累，为掌握消防知识勤学不懈，为保障电厂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具有奉献精神及热爱消防事业的高度热情和端正态度。

5.1.7 熟悉电厂重点防火部位的防范措施，熟悉电厂消防水源、消防通道，熟悉本辖区的消防设备器材分布情况及使用操作性能。

5.1.8 掌握电厂防火安全检查及日常消防管理监督的程序，掌握运用消防法规及厂内消防制度，管理好分管辖区的防火工作，防火工作要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评比，隐患整改要及时，并做好记录和提出考核意见。

5.1.9 指导志愿消防队的训练，监督辖区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的管理检查（每日巡查、月度大查），并做好隐患的整改监督。

5.1.10 管理好消防装备，爱护公共财物。

5.1.11 严格遵守值班制度，严格遵守请销假制度。

5.2 防火巡查工作要求

5.2.1 巡查厂区内的各种用火，正确判断有无违章用火行为，发现违章行为及时责令其整改。

5.2.2 密切注意设备的各类监管信息，发现报警信息时，要及时处理，并通知在岗人员至报警点确认，视情况作出快速准确的操作，同时向上级报告，并做好各类记录。

5.2.3 接警或报警时要思路清晰、语言表达明了准确，并能迅速作出判断及处理，并做好接警及报警记录。

5.2.4 检查各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等安全疏散设施的通畅性和完好性，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并及时整改。

5.2.5 巡查防火门等消防分隔设施启停状态是否正常，如不能正常启停，需及时上报维修，确保性能完好。

5.2.6 按巡查结果正确填写《防火巡查记录》。

5.3 消防设备、设施巡查及清洁、维护工作要点

5.3.1 巡查范围包括办公区各层楼面、厂区、生活区各区域等。

5.3.2 对责任区域内的各种消防设备进行巡查（灭火器、消防栓、喷淋灭火设备、水泵房及各类火灾报警或警报装置），发现异常能处理的及时处理，若无法自行处理时，及时上报上级领导，在最短时间里修复或更换，确保各类消防设施、设备性能优良。

5.3.3 定期配合相关部门对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远程操控状态及联动状态进行检测。

5.3.4 根据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性能及结构情况，制定正确的清洁保养方法，定期进行清洁保养，确保其外观整洁、性能完好。

5.3.5 消防巡查时要有礼貌，认真回答工作人员问询，实行文明服务。

5.3.6 接到火灾报警，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做出正确处理。

5.4 重点部位灭火预案的制作及演练工作要点

5.4.1 根据厂区重点火灾防护区域的生产布局、工艺流程特征制定相应的灭火疏散预案。

5.4.2 将重点部位灭火疏散预案送至有关部门审核修订备案。

5.4.3 定期组织灭火疏散预案的演练，熟练掌握预案内容及流程。

5.4.4 做好演练记录并归入消防台账。

5.5 普及消防知识工作要点

5.5.1 做好关于消防知识的宣传，制作各类温馨提示小卡片及宣传消防知识的印刷品，普及消防知识。

5.5.2 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灭火的基本原理、简易灭火装置的使用方法等）。

5.5.3 配合职工进行灭火疏散预案的演练。

5.5.4 对专职消防员进行相关专业消防知识及技能的培训。

5.6 消防其他要点

5.6.1 根据“防范胜于救灾”的原则，防范的工作任务，要求专职消防员自身要学习掌握电厂防火重点部位的专业知识，并定期进行防火检查，能及时发现隐患，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责任部门执行，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5.6.2 监督检查各部门有关消防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使厂区消防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使消防管理逐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5.6.3 定期对厂区消防设施设备检查管理，使设施、器材随时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5.6.4 健全全厂消防档案和消防安全台帐。

5.6.5 有计划的开展消防员灭火基本功训练，其水平应达到上级消防部门规定的专职消防标准，做到防范有内功，救灾有真功。

5.6.6 熟悉厂区水源分布情况，熟悉厂区每个部位的消防设施、器材的分布情况及性能。

5.6.7 动火监护、涉及消防安全的涉危作业（如气瓶装卸作业等）监护，积极参加火灾的扑救及抢险救灾任务，视抢救、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为己任。

5.7 内勤管理员工作要求

5.7.1 内勤管理员需大专及以上学历；

5.7.2 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能够运用各种办公软件；

5.7.3 了解、掌握保安班组情况，根据主管部门的指示，结合实际，建立和健全各项工作细则和奖惩办法，制定保安班组的工作和培训计划。

5.7.4 做好保安班组固定资产及非固定资产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的使用做好跟踪汇报。

5.7.5 掌握一定的消防安全知识，熟悉消防安全法律法规。整理和统计各类证件台账，更新和记录安保、消防台账、各类计划总结材料、外包单位出入证办理、“温警在线”相关管理等工作。

5.7.6 完成管理部门主任、安保专工下达的各项任务。

6 专职消防员训练及要求

见下表：

序号	课时	训练内容	考核时间	训练模式
1	2	燃烧常识	月末	理论
2	2	灭火战斗行动要则及安全要求	月末	
3	2	常用灭火剂理化性质及灭火原理	月末	
4	3	常用器材装备性能、用途、使用保养	月末	
5	4	个人防护器材装备原理及使用方法	月末	
6	4	重点部位基本情况及防火灭火措施	月末	
7	10	灭火战术原则及方法	月末	
8	10	各类火灾的规律、特点及扑救措施	月末	

9	10	灭火战斗中安全工作要求	月末	
10	10	100 米徒手跑	月末	体 能
11	10	100 米负重跑	月末	
12	18	1500 米跑	月末	
13	18	1500 米负重跑	月末	
14	8	俯卧撑、仰卧起坐	月末	
15	5	原地着战斗服	月末	专 业 技 能
16	5	一人两盘 65 毫米水带连接操	月末	
17	5	两人五盘 80 毫米水带连接操	月末	
18	5	分水器前水带延长操	月末	
19	4	垂直铺设水带操	月末	
20	2	射水姿势操	月末	
21	3	原地佩戴空气呼吸器操	月末	
22	10	着装等车	月末	
23	10	沿楼梯铺设水带设置水枪阵地操	月末	
24	30	重点部位灭火疏散预案演练	月末	

五、保安和消防人员编制要求

1、人员配置应符合政府有关安保和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保人员每岗不低于4人24小时轮岗（需持保安证其中一名班长带队且白班要求至少5人）；专职消防人员每岗4人24小时轮岗（需持证《建（构）筑消防

员资格证》中级及以上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证件上岗），内勤管理1人（大专及以上学历，对投标承诺的内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如中标后，甲方管理部门认为内勤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中标人调换，中标人必须在7日内完成同等资质条件的新内勤人员的调换）8小时白班；安防监控室值班人员每岗2人24小时轮岗（需持保安证），所有人员上班时间需符合劳动法规定，所有备勤人员应应急待命。具体岗位要求见下表《保安和消防具体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表：保安和消防具体人员岗位配置要求

岗位	服务区域	岗位职责
保安队长	厂区	除保安班长岗位外，协助项目经理，全面负责门卫岗（警）室的各项工作和保安管理工作，并监督和管理专职消防员各项工作
保安班长	厂区	除保安岗位要求外安排并检查各班组的工作，汇总及协助保安队长处理当班期间发生的各类事件、易燃易爆物品登记工作
门卫室	门岗	负责大门岗亭的警戒及礼仪，监视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及对各监控区域进行巡查
应急机动及巡逻	厂区	根据温警在线巡逻点位负责对各区域进行交叉巡逻，了解并掌握厂区安全状态，遇突发事件，及时支援处理
保安岗位	厂区	按门卫室和应急巡逻岗位要求
专职消防员	厂区围墙内	消防值班，接听电话，负责移动式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测及简单的清洁维护，并按要求做好各类记录，保障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监督消防固定设施、设备运行状态
内勤管理员	内勤室	1) 负责外包单位出入证制作、发放和回收及统计工作，更新各类消防、安保台账； 2) 负责培训学习(班前会)记录、安防监控视频报修、

		安防设施台账整理等工作； 3) 负责“温警在线”相关事宜； 4) 协助上级领导做好相关工作。
车场及车辆管理	厂区道路	负责厂区内交通管理
监控员岗位	监控室内	负责记录监控台账、监视画面、联动保安、通讯互联

2、乙方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年龄一般要求 20 周岁至 50 周岁左右（从事保安工作十年以上、对电厂安保工作熟悉者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 60 周岁），经过培训取证上岗（保安证）有国家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取证（费用乙方自理）。

3、乙方应提供足够的服务人员，以确保各项任务高效、圆满完成。

六、考核

甲方负责对乙方各方面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奖惩考核。奖惩考核按月进行，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乙方；年末对全年度安保服务进行综合考核，年度业绩良好可续签一次合同。详见附件：安保服务奖惩考核细则，年度奖励费用 2 万元封顶，二年合计年度奖励费用 4 万元封顶（报价文件中单列，奖惩以甲方出具联系单为准）。甲方将外包工程项目合同结算金额 5% 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额，该金额在项目施工结束结算工程款时，由公司根据外包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综合打分情况支付给乙方。

附件：

安保服务奖惩考核细则

序号	考 核 项 目	考核标准	备 注
1	奖励		
1.1	见义勇为，积极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200-10000 元/次	月度奖励
1.2	在日常巡视中，发现设施、设备出现重大安全隐患并及时汇报，避免了安全事故发生的	100-3000 元/次	月度奖励
1.3	遇突发事件能开动脑筋，主动出击，使现场事态得到迅速缓解或解决的	100-3000 元/次	月度奖励
1.4	在动火监护中，能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避免火灾发生或积极参加火灾扑救，抢救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表现突出的	200-5000 元/次	月度奖励
1.5	查获他人无故动用消防、安保器材、设施或损坏消防、安保设施、设备，情况属实的	50 元/次	月度奖励
1.6	工作认真，积极主动及好人好事得到他人表扬认可；公司重大活动值勤中得到赞赏和认可的	50-3000 元/次	月度奖励
1.7	被省、市、区公安部门表扬或获奖的	1000-5000 元	年度奖励
2	扣奖		

2.1	安防服务		
2.1.1	安全管理目标未达到 1.1-1.6 要求	500-5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2	安全管理内容与方式未达到 3.1-3.3 要求	500-5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3	安全管理手段与方式未达到 4.1-4.3 要求	200-5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4	公共安全管理未达到 5.1-5.6 要求	50-2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5	车辆安全管理未达到 6.1-6.3 要求	50-2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6	保密安全管理未达到 7.1-7.7 要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00-1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7	保安队伍管理未达到 8.1-8.7 要求	50-2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8	安全状况控制管理未达到 9.1-9.7 要求	200-2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9	突发事件处理未达到 10.1-10.4 要求	200-2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10	因工作失误、失职造成甲方物质物品被盗、遗失或损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200-3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11	严格执行文明执勤，礼貌待人的保安行为规范规定。不按规定执勤或被投诉后被查实的	100-500 元/次	月度考核
2.1.12	未按来客要求联系被访部门(人员)的	50 元/次	月度考核
2.1.13	不按规定检查、登记进出车辆、人员的	50 元/次	月度考核
2.1.14	被公安机关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	300-3000 元/次	按发生时当月考核
2.2	消防服务		
2.2.1	消防安全管理目标未达到 1.1-1.7 要求	500-5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2.2	消防管理内容与方式未达到 3.1-3.4 要求	500-5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2.3	消防管理手段与方式未达到 4.1-4.5 要求	200-500 元/次	月度考核
2.2.4	专职消防员日常工作管理未达到 5.1-5.6 要求	50-200 元/次	月度考核
2.2.5	按照消防管理规定未完成对消防器材、车辆和消防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换及检查项目遗漏的	200 元/次	月度考核
2.2.6	按照专职消防员训练规定未完成训练任务的	500 元/月	月度考核
2.2.7	监护工作不到位，而发生火灾事故的	5000-10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3	其他		
2.3.1	人员要求未达到五条要求	每次 100 元/人	月度考核
2.3.2	人员编制不能达到规定在岗人数要求的	每天 200 元/人	月度考核
2.3.3	未执行甲方提出的服务整改方案	1000-5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3.4	队员参与打架、斗殴，涉黄、赌、毒的和参加邪教组织、非法组织或参与活动的	500-5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3.5	消防员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应予处罚的或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查获处罚的	200-3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3.6	发生附录 A 所列条款的	100-200 元/次	月度考核
2.3.7	人员更换率没有控制在年度 4 人次内的	500-2000 元/次	月度考核
2.3.8	无特殊原因不听从甲方工作安排的或未及时完成甲方指派工作的	每次 100 元/人	月度考核

七、其他

分项人员组成表

2025-2027 年厂区安保服务分项人员组成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种	人数
1	安保	项目经理	1
		保安人员	12
2	安保、消防	内勤管理员	1
3	消防	消防管理	2
4	合计		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7-11-00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厂区安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厂区安保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7-11-00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厂区安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7-11-005

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
厂区安保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温州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厂区安保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二、服务费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备注
1	厂区安保服务	年	2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税率						
备注						

投标单位签章：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